

文件編號：PU-10280-B-0201-2024052201

管理單位：住宿服務組

版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榮譽學長姐助學辦法

20240522 修

## 靜宜大學榮譽學長姐助學辦法

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負責盡職、熱心協助、輔導陪伴大一新生之榮譽學長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助學補助對象為各學系之榮譽學長姐，以每班三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助學補助之評核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輔導同系大一新生為原則，並接受領航導師之輔導。
  - 二、每學期至少參與三次督導會議。
  - 三、配合參與領航生命教育籌辦之各項培訓課程，每學期參與培訓活動，新任榮譽學長姐須達總時數三分之二；續任榮譽學長姐須達總時數二分之一。
  - 四、每學期至少完成一次主題座談活動及帶領大一新生分享陪伴一次，整學年完成三次主題座談及兩次分享陪伴。
  - 五、提供諮詢時間每週至少二小時，協助解決生活問題及進行課業諮詢。
  - 六、主題座談結束後填報「活動紀錄表」，分享陪伴結束後填報「分享陪伴紀錄表」，每學期依期限繳交領航生命教育成果報告，送至住宿服務組彙整存查。
- 第四條 承辦單位依評核結果核發助學補助金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；榮譽學長姐無故缺席培訓活動，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交付任務及相關活動成果報告，經勸導未改善則不予核發助學補助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